

乌海政字〔2020〕51号

乌海市人民政府2018年履行教育职责整改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对乌海市人民政府2018年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意见的函》

（内政教督办函〔2020〕2号）要求，现将我市整改情况
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0年3月9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
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乌海市人民政府2018年履行教育职责
评价意见的函》后，乌海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
导作出批示，强调要提出相关措施，及时反馈；市政府分
管领导要求市教育局、市财政局、三区政府针对我市教育
工作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专题进行研究，拿出解决措
施，逐条逐项进行整改。为切实做好整改工作，针对督导
评估组提出的5个方面15项问题和7个方面的整改建议，
我市及时制定了《自治区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乌海市
人民政府2018年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意见整改方案》，提
出了整改措施，明确了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市政府
先后召开2次联席会议，调度整改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存
在的问题，安排部署整改工作。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
会办公室定期会同市财政局、市委编办、市人社局以及各

区人民政府，会商分析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细化整改措施，确保问题整改落地见效。截至6月30日，自治区反馈我市的15项问题，已完成整改11项，占比73.3%，正在推进的有4项，占比26.7%。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已完成的整改任务（11项）

1.教育经费投入不足

一是2018年教育经费未完全做到“两个只增不减”问题。中等职业教育生均下降的原因是：中等职业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专业补助标准不同。2018年受乌海财政财力影响，市财政拨付生均经费坚持不增不减的原则，并按照专业补助标准全额拨付了2018年中等职业生均补助经费。

二是海南区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减少问题。海南区人民政府通过补拨教育经费，补足2018年教育经费减少的775万元，完成了整改任务。

三是海南区小学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减少问题。775万拨付到位后，普通小学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减少问题得到解决，问题得到整改。

四是学前教育公用经费没有及时足额到位问题。海勃湾区已于2020年6月15日将自治区下达的87万元幼儿园补助资金全部拨付到11所公办幼儿园和12所民办幼儿园；乌达区于2019年12月24日将18.636万元普惠性幼

儿园补助资金及残疾幼儿补助资金拨付到 10 所民办普惠性幼儿园。2020 年 4 月 14 日将剩余的 8.914 万元拨付到第一幼儿园、第二幼儿园和第三幼儿园；海南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学前教育公用经费拨入区教育局账户，区教育局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将 29 万元拨付到 6 所公办幼儿园和 9 所民办幼儿园。

五是教育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全部由县级承担问题。2019 年 12 月 31 日，乌海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乌海政办发〔2019〕57 号）。

六是乌达区不履行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县级支出责任问题。乌达区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将地方匹配北师大乌海附属学校学生资助资金 20.84 万元足额拨付到位。

七是教育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滞留问题。自治区下达乌海市职业技术学校 2016 年基础能力建设资金 466 万元，自 2017 年开始投入使用，全部用于各专业建设及数字化校园建设。截止目前，共使用 384.26 万元，结余 81.74 万元，已于 6 月 8 日拨付乌海市职业技术学校，7 月份完成支付；自治区下达 2017 年现代职业教育提升计划中央补助资金 100 万元，于 2019 年按计划支付了创新型专业工业机器人教学仪器设备款，无结余；2017 年“同频互动”自治区资金

结余 622 万元，于 2018 年完成项目招标及部分建设，2019 年完成建设，并于年底支付了尾款。

八是乌达区预算执行进度缓慢问题。乌达区财政局与北京师范大学乌海附属学校就学校公用经费拨付情况重新核算后，2018 年北京师范大学乌海附属学校提前使用了 2019 年度预算资金 163.65 万元，已实际拨付到位。

2. 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待遇落实不到位

在 2018 年乌海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统计中，乌海市特殊教育学校绩效工资中应统未统班主任岗位绩效工资和绩效工资增加额，在计入这两部分后，市直义务教育教师年人均工资水平（82182 元）高于市直公务员年人均工资水平（80919 元）。

3. 教育督导力量薄弱

乌海市教育局督导室已独立设置，并将“学校安全与教育督导科”更名为“教育督导室”，独立行使教育督导职责。

乌达区新任命了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将 4 名年富力强的优秀干部调整到督导室工作。

（二）正在推进的整改任务（4 项）

1. 教育经费投入不足

一是教育费附加拨付率低问题。海勃湾区 2019 年支付 2833 万元用于教育系统代建工程建设及设备采购。2020 年支付 1000 万元用于实施教育信息化提升、中小学校舍维修

及立面节能改造、14所中小学新建及维修塑胶跑道等项目，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加大教育费附加使用力度；乌达区下一步将教育费附加专项资金逐步拨付到位，用于改善办学条件。预计2020年投资6100万元开工建设永昌小学，目前正在施工审图中；投资1700万元完成5所学校50000平方米足球场地维修、中小学校舍维修30000平方米；投资2500万元完成增购中小学信息化设备、建设4所学校智慧校园；海南区将于今年投资1020万元更换4所学校塑胶跑道及草坪，投资540万元新建西卓子山学校运动场，投资980万元购置中小学信息化设备，投资1124万元用于十八中餐厅和宿舍的维修改造及新建厕所，计划投资1.2亿元用于新建乌海市第十九中学。

二是普通高中公用经费没有及时足额到位问题。2019年普通高中公用经费需市本级配套的438万元资金，正在履行审批程序。

2.普惠性幼儿园发展缓慢

为确保年内公办幼儿园入园率达到50%以上，今年我市加快推进6所新建、续建幼儿园建设，此外，乌达区、海南区各回购了1所民办园改造为公办园。经测算，新建、续建6所幼儿园可提供学位2520个，回购改造的2所幼儿园可提供学位630个，以上8所幼儿园共增加学位3150个。其中：公办幼儿园6所，学位2250个；普惠性

民办幼儿园 2 所，学位 900 个。根据我市新出生人口和上年度入园幼儿数据测算，6 所公办园全部投入使用后，公办园入园率可由目前的 40.12% 提高到 52.6%。

3. 中等职业教育发展不足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 号），我市继续坚持“普职比大体相当”原则，根据全市总体生源数量以及人口分布、产业需求等因素，统筹管理、科学合理编制全市高中阶段各类学校招生计划。同时，结合我市经济转型发展，新增幼儿保育、茶艺、快递安全管理、音乐等 4 个专业，与内蒙古化工职业学院签订了电子商务、工业分析检测、网络信息安全“3+2”联办协议，并通过加大中等职业教育的宣传力度，拓宽中职生就业及升学渠道，增强职业教育的吸引力。

针对自治区评估组提出的“落实旗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的建议，我市制定并印发了《乌海市 2020 年对各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办法》（乌政教督办〔2020〕5 号），定于 2020 年 11 月对各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情况进行评价。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总体看，此次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下一步，我市将以本次评价为契机，对已经完成整改的工作，建立长效机制，继续巩固整改成果。对正在推进的整改任务，

紧盯问题不放，继续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确保今年8月30日前全部整改到位。

2020年6月30日